上海专业的进口可可报关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专业的进口可可报关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食品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1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基隆路1号汤臣国贸大厦1528号
联系电话	021-61019706 13641703941

产品详情

一：备货阶段（下单—备货）

①：进口前双方签订进口报关运输代理协议，代理进口协议

②：提前准备出口所需资料及国内清关所需资料

二：出口及海运阶段（订舱--发货到港—出口—海运—进口口岸）

①：我司提供收发货人备案表格，贵司提供信息，我司进行备案出号

②：船公司一周后出具提单（如是代理，会提前出货代提单），货物务必买保险

三：进口阶段（换单--报检--报关—缴税—海关查验—商检查验--标签审核--标签备案--贴标签--货物放行—出卫生证）

①：特别注意的是"标签备案"这个环节在各个港口是不一样的，目前针对奶粉，酒类，橄榄油以及出现低脂，无糖等词语要求做标签备案

四：国内阶段（仓储及配送）

①：提供完税仓储服务

②：全境散货分拨配送，整柜拖车。

从事食品进口工作时，有几个方面必须加以注意：

一、企业应合法，业务要得到认可。

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要审查国外生产企业的资质，确保其合法性。

根据新出台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即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制定、公布《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国外生产企业向中国输出《目录》中所列的食品时，除企业要向国家认监委申请???，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兽医服务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公共卫生管理体系也须经国家认监委评估合格。

二、进口食品收货人要准备好相关的材料。

包括货物的品质证书、产地证、安全卫生证书、农药及熏蒸剂、添加剂使用证明等单据。在货物入境申报时，进口食品收货人须将这些单据与其他货运单据及商业单据一同提供给检验检疫机关。进口预包装食品时，应提前印制中文标签，其内容应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94）之规定。

三、进口食品到港后的申报。

进口食品进港后，要由进口商或代理人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提供相关货运单据、商业单据、卫生资料等。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为尽快疏港，监督人员将开具“卫生检验放行通知单”，货主凭此单报关、提货。货物通关后，应存放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库房，监督人员将对货物进行现场卫生检查和卫生监督，同时随机抽取部分样品。监督人根据我国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参照输出国（地区）食品卫生状况，货物在运输、贮存中的状况及现场监督情况，确定检验项目，将样品送实验室检验，在此期间，货物应封存，不得使用或销售。如经检验合格,检验检疫机构将出具卫生证书，该批食品可以使用或销售；如经检验不合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批货物将视不同情况，给予销毁、退货、改做它用或重加工后食用的处理。